

医学生法学教程

主编/黄 妹 李彦秋 李香善 陈 康

FX

YIXUESHENG FAXUEJIAOCHENG

J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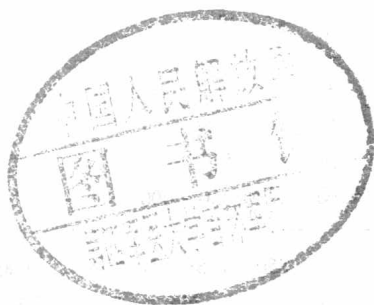
雅园出版公司



军医学院610 2 00739957

医学生法学教程

主 编	黄 妹	李彦秋
	李香善	陈 康
副主编	陆翠岩	迟 虹
	孙 权	林 燕



雅园出版公司

书 名:医学生法学教程

著 者 黄 妹 李彦秋 李香善 陈 康
责任编辑 李 珑 思 宇
封面设计 张 迅

出 版 雅园出版公司
发 行 雅园出版公司
地 址 香港九龙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1003 号
登记号码 21368350-000-12-97-1

开 本	850 × 1168	1/32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9	246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16.00 元
-----	----------	-------------

ISBN 962—986—03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31)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6)
第三章 刑法	(4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0)
第二节 犯罪	(44)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53)
第四节 刑罚	(56)
第四章 民法	(6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7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79)
第五章 婚姻法	(8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82)
第二节 家庭关系	(89)
第三节 涉外婚姻	(92)
第六章 继承法	(9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96)
第二节 继承权与遗产	(98)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01)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0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2)
第三节	专利法	(120)
第四节	商标法	(125)
第八章	诉讼法	(1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3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47)
第九章	卫生法概述	(156)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特征	(156)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61)
第三节	卫生法律文件	(166)
第四节	卫生法的地位及作用	(171)
第十章	执业医师法	(180)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182)
第三节	医师的执业规则及考核与培训的法律规定	(183)
第四节	违反执业医师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十一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9)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医院管理	(192)
第三节	急救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98)
第四节	个体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00)
第五节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责任	(202)
第十二章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204)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医疗事故及其分类	(207)
第三节	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213)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217)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221)
第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法	(225)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227)
第三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四章	药品管理法	(237)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237)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240)
第三节	药品监督	(247)
第四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49)
第十五章	母婴保健法	(252)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婚前保健的法律规定	(255)
第三节	围产期保健	(259)
第四节	妇女儿童保健的法律规定	(263)
第五节	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265)
第十六章	献血法	(268)
第一节	献血法概述	(268)
第二节	无偿献血制度及其职责划分	(269)
第三节	采血、用血、供血的法律规定	(271)
第四节	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273)
后 记		(276)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它是以人的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这种社会的基本细胞,最典型的是母系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人群,是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陋,人类尚处于使用石器,靠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的时代。在大自然的权威面前,单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抗争,人们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通过共同劳动,战胜自然,以获取有限的产品来勉强维持人类自身生存的基本需求。因此,在经济上只能实行共产制,即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所获产品平均分配。

由于产品没有剩余,无法形成私有制、阶级的划分,自然就没有国家与法。

氏族制度内实行的是原始民主制,氏族成员间的地位平等,彼此互相合作,没有权利义务的差别,重大事务由氏族会议决定,他们通过选举产生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负责组织平时的生活。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与其它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产品,没有任何特权。

在氏族组织中,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共同规则是习惯。如:尊老育幼、互相帮助、财产继承、血族复仇等。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共同意志,因此,无需任何强制,主要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等来保证实施。可见,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社会却处于秩序的范围內。“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页)

(二)私有制及国家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冶炼技术的应用,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农业生产中使用了牛拉犁,手工业中使用了织布机,战争中使用了战车。劳动生产除满足人类生存自己需要的同时,产品有了剩余。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社会出现三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生产的分工又带来商业的产生,出现了商人阶层。分工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使少数人结合在一起从事生产成为可能,氏族以往组织大批人力从事劳动生产的方式不再适用了。于是,出现了家长制家庭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氏族成员开始分化为许多家庭,独立进行生产,劳动由集体到分散,土地由于各个家长制家庭耕种的结果,劳动产品由原来的共同分配变为各家的自耕自收,产生了家庭私有制。

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应,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向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随着个体劳动的出现和生产有了剩余,产品在交换中逐渐成为个体家庭的财富,于是剥削第一次成为可能。这样,以前或收养入族、或被杀掉的战俘,首先变成了奴隶。在氏族内部,由于子女继承制的确立和财产的积累,氏族成员贫富分化,特别是随着商品的交换,高利贷的发展,大批氏族内部自由民因负债、破产沦为奴隶。至此,可以说社会已正式分裂为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被私有制阶级社会所取代。

既然社会已经分裂成经济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那么阶级冲突则是不可避免的了。奴隶主凭借经济的优势,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对奴隶实行残酷剥削、奴役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的反抗和斗争。使社会陷于不可调和而又无法摆脱的自我冲突。以往反映氏族成员共同意志,靠自觉遵守的习惯已显得无能为力了,这就需要有一种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以使社会和相互冲突对立的阶级不至于在无谓的斗争中同归于尽。“这种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6页)

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并将其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并认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并在社会成员中一体遵行,以实现其阶级统治。于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国家与法便应运而生了。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后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最初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即所谓习惯法。就是奴隶主将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习惯,通过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其新的特性,强迫人们遵守。后来,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以及立法活动的发展,才出现了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通过国家公布实施的法。世界上比较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的《德拉古法典》等。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内在表现形式。它是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本质的规定性。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作为阶级社会一种固有的现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表明: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意志就不可能成为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非是指统治阶级内部所有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建立在该阶级共同利益基础上,所形成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法律既不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也不是什么“个人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因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它不仅仅反映在法中,而且反映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其它方面,如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哲学、宗教等,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唯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可成为法。

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赋予其意志以普遍遵守的法律效力,在全社会成员中统一遵行,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三)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其内容从何而来呢?它既不是人们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某些人凭空想象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等。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因素。法总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而产生存在和发展,而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可见,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而统治阶级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和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概括和反映,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所以,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的内容)是产生于经济,由经济所决定的。这是它的客观基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就随之发生变化,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

应当指出,法的内容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从最终意义上说的,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它因素的制约。此外,它还要受到政治、道德、宗教、科技等方面的影响。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即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作为社会规范,它既有别于技术规范,又与道德、宗教、伦理、政治等其他社会规范有所不同。法规范的特征表现在:

(一)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包括法律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过程。

国家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教仪、礼仪等以法的效力,从而转化为法规范的过程。

法规范既然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那么,任何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都是对国家权威的蔑视,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需要有社会力量来保证实施。如道德规范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等保证实施的,不需特定程序,也不需借助有系统的暴力。法的实施则不同,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之所以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原因在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法的实施过程就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实现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要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

动,同时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集团、个别人自觉服从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不得违法。这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破坏和反抗,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个别集团、个别人的干扰,因此,要保证法的实施,使其在社会成员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就必须有相应的国家机关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去镇压,制裁这些反抗、破坏和干扰,迫使欲违法者服从法的规定,从而使统治阶级在秩序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对社会进行统治。

(三)法是规定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

权利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所谓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加以规定并体现于法关系中的,人们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或社会普遍利益范围内,作出选择获得利益的一种能动手段;所谓义务是指国家规定并体现于法关系中的,人们应该和必须适应权利主张而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的负担或约束。法正式通过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明示人们可以作什么(享有什么权利),不得作什么或必须作什么(承担什么义务),从而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把社会关系规范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允许的范围之内。

法的这种调整和指导方式不同于道德和宗教规范。道德和宗教规范是以规定人对人的义务或人对神明的义务调整社会关系的,而且大部分属社会习俗,没有法规定的具体明确。法这种独特的调整方式,使它为人们提供了比道德、宗教更为广泛的自由和机会,因而更有利于发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精神。

四、法的作用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其作用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并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统治阶级用法来确认并维护自己在政治、经济上的支配地位,并

通过法在不同阶级间进行的不平等的权利义务分配,使政治经济权利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同时将被统治阶级限定在自己利益所允许的范围,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一旦出现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它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必要手段,剥削阶级法如此,社会主义法同样如此,只不过是阶级本质不同。

(二)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

统治阶级是一个由不同阶层、不同集团的各个成员组织到一起的整体。虽然他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局部与整体之间难免出现各种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同样需要法律加以调整。如果放弃对本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有利于自身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不会自发地建立起来。事实上,古今中外的许多法律,相当一部分内容都是用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地解决本阶级内部的纠纷,团结一致,共同对敌。

(三)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

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和各种矛盾。在复杂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面前,统治阶级要想巩固自身的统治地位,完成其历史使命,必须搞好与同盟者的关系,最大限度地争取同盟者的支持。因此,在法律上尽可能满足同盟者的利益要求,以化解矛盾,减少冲突,争取主动。这对任何统治阶级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四)调整社会公共事务

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指法律在执行某种带有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它所表现的是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并非统治阶级特定利益。统治阶级为保证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在运用法律手段实行阶级政治、经济统治的同时,还需把某些属于人们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加以法律规定,如加强保护自然资源等,因为这些规定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同样具有阶级性。

五、法律规范的构成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作为法的细胞是构成法的最小单位。

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现形式。一个法律条文可以表述一个法律规范,也可以是一个法律规范由几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法律规范的构成又称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包括假定、处理和制裁。

假定是规定一定行为准则(法规范)适用的条件的那一部分。

处理是法规范中反映行为准则本身的那一部分,也就是法规范中规定允许、禁止或要求人们行为的那一部分。

制裁是规定违反处理部分的规则所招致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

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反映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也有的是由两个以上法律条文表述的。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奴隶制法作为奴隶制社会的上层建筑。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奴隶制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是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这种经济结构决定了奴隶制社会基本阶级关系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两大阶级的对立和斗

争。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把社会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就必然会以国家的名义,通过法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权利义务,令全社会一体遵行。

奴隶制法的发展初期,主要是由原始社会习惯所演变的习惯法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惯例构成,属于不成文法。后期,随立法经验的积累才出现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4千年左右古埃及法老所颁布的法。之后,又有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国王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等。奴隶制法的主要代表国有古埃及、古印度、巴比伦、古希腊的雅典、中国等。其中在立法上影响较大的属古罗马立法。

奴隶制法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确认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和社会上的等级制度

奴隶制法律规定,奴隶没有任何法律地位,奴隶不被当人看待,而是物,是会说话的工具。如《罗马法》把工具分为三种,即哑巴的工具,叫唤的工具,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私自改变奴隶身上或脸上的印记,被视为霸占别人的财产,以盗窃论处。此外,奴隶制社会还保持了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除奴隶外,所有社会成员间都有严格的等级差别。

(二)惩罚方法极其残酷,带有任意性

奴隶制法制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制度。如我国夏朝刑罚的种类就不下30余种。其中包括大量的侮辱刑、肉刑和死刑。如:断足、割鼻、炮烙、剖腹、活埋、镬烹等。西周时期,又出现墨、劓、非、宫、辟五刑。在奴隶制社会,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只能是权利的客体,奴隶主阶级可以采取法律手段任意惩罚奴隶,把奴隶的反抗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

(三)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

奴隶制社会的自由民是指相对于奴隶而言的所有的人。包括贵族、高利贷者、商人、手工业者、贫民、异邦人等。他们虽然不同于奴隶,享有人身自由,但并非有相同的政治地位。其中,有富人和穷人,也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制法由其阶级本质决定,赋予贵族以

充足的权利,限制贫民的权利。因而自由民内部有着依法确认的等级差别。奴隶制法确认自由民内部不平等,目的在于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目的。

(四)保留有原始社会某些习惯残余

奴隶制法是在原始氏族社会的废墟上与国家一同产生的。它最初包含的一些法律规则,大多是由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准则演化而来的。由原来的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并成为奴隶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历史上的联系,决定了奴隶制法保留有原始社会行为准则的某些痕迹。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社会,生产以农业为基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社会基本经济结构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通过土地间接占有生产者农民或农奴。农民或农奴没有或很少有土地,他们或者从地主那里租种土地,与地主保持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或者耕种封建地主的份地,而世代被束缚在封建地主的领土上。这种经济结构决定了封建制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是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两大对立阶级。封建地主阶级为控制奴隶的反抗,把现有生产方式及相应的经济关系固定下来,同样需要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定权利义务,形成有利的社会秩序。

封建制法有如下特征:

(一)法自君出

封建君主处于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的顶端。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利。与这种专制统治相一致,在立法上,封建君主握有绝对的特权。这一点在长期专制统治下的中国封建社会显得尤为突出。在中国封建社会,法通常以皇帝个人的意志表现出来。如皇帝发布的诏、令、诰、谕、敕等,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立法上起着决定性作用。为了

把“法自君出”神圣化,以取得令人不可侵犯的权威,封建统治者把皇权与神权结合起来,说什么“君权神授”,以迷惑众人,实行其专制统治。

(二)确认人身依附关系

在封建制度下,对土地实行占有及维持农民对自己的依附关系,是封建地主阶级得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因此,封建制法在确认对土地绝对占有的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表现在封建制法中是通过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的相对稳定,牢牢地占有和控制农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从而把农民束缚在自己的土地上,实现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

(三)维护封建等级制度

封建社会除有阶级划分外,社会上还有等级划分。整个社会按拥有土地多少,随之以权力大小构成封建等级,封建君主权力至上,位于最高等级,依次是各级大小不同的封建主,农民处于社会最低层。这样,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则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意志,也是封建制法的特殊任务。封建制法通过为各个等级的人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之方式,将其所需的社会秩序固定下来。他们依法规定君臣父子之顺序、尊卑贵贱之等级,使人们不得“随意逾越”,等级越高,地位越高,特权越大。

(四)刑罚酷烈、野蛮擅断

封建制法承袭并发展了奴隶制法的刑罚制度。如我国秦朝的法有腰斩、剖腹、凌迟、抽筋、车裂等;罗马帝国《加洛林纳刑法典》规定有割耳、割鼻、挖眼、断指、火焚、五马分尸等刑罚手段。可见,封建制法中的刑罚制度其凶恶残忍程度是极其典型的。此外,封建制法的残酷性还表现在株连上。一人犯罪,满门抄斩。同时还规定有思想犯罪。如汉律规定,凡对帝王权贵有不满或抱怨即属“触望”,应以“不道”论罪弃市;对心怀不满而溢于颜表者,以“不如言而腹罪,论死”。